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pdy251217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17-TQGC

计划编号: NNZC[2025]2513 号

采购人: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2 中标通知书	17
4.3 乙方报价表	18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24
4.5 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4

合同编号: 2024-01-0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11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以公开招
标方式对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甲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内支付合同款的50%给乙方做为预付款；2025年10月甲方组织一次成果交付验
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通过

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1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枫林路30号；

1.5.3 交付方式：2025年10月甲方组织成果交付验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枫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海玉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枫林路 3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7127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MB0980846U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713893

传真：0771-5713893

电子邮箱：81950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开户账号：6249 8777 25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

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乙方共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给乙方做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2025 年 10 月甲方组织一次成果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三期付款：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中标人按季度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赔偿给采购人。

3.1 项目验收：

3.1.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1.4 验收产生的费用：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1.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1.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乙方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 1：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	1项	★一、投放期 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1年：2025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服务时间以实际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利用广西区内市级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及其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媒体，以同频同步方式开展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等信息宣传： 1、党报党刊：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图文整版2个（可拆分成1/2版，根据公告的刊发需求，相关版面可按	7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大小折算成公告形式刊发)；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系列报道及专栏宣传稿件 10 篇（2000 字/篇，可配图）；动态稿件 15 篇（800 字/篇，可配图），对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单位形象进行宣传。 2、电视台：在市级以上平台的广播电视台 2 档以上的栏目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的宣传推广，全年各平台相关报道，全年拟播发 20 条以上； 3、电台：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重点节目开设专栏，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重点第一时间播出工作动态。播出要求：早上 7：30 至 8:00 开设相关专栏。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黄金时段制作播出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工作等宣传片，重点围绕工作重点，对业务办理渠道、惠民利民、利企扶企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字数为 50-100 字，每天 2 次，合作期内总播出量不少于 400 次。 4、短视频制作：策划、拍摄、制作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工作或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工作为主题内容的短视频 30 期，并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的新媒体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同步推送。（采购人根据具体拍摄需要配合组织拍摄） 5、新媒体：在市级电视台、电台节目、党报党刊平台的新媒体端（微公号、APP、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等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 50 条次以上。 6、在南宁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媒体平台开展针对南铁集团辖区公积金管理机构所需要发布的工作、政策、便民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 8 条次以上。 7、其他：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需要，针对全年宣传热点在南宁市级广播电台相关官方网络平台进行 2 次网络直播。配合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活动开展进社区、相关政策进招聘会等方面进行推广。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 1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服务时间以实际约定为准）。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给成交商做为预付款；2025 年 10 月采购人组织一次成果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五) 工作要求: ▲1.中标人按季度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 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赔偿给采购人。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周期内,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投标人在文件中提供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4.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5.如采购人审核要求对相关发布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方案时,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采购人审核通过调整方案后, 中标人才能重新发布, 否则引起的问题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 由中标人负责改正,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费用; (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4) 报价价格为全包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宣传投放,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回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2) 成交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确保广告不出现违法、违禁内容, 如出现上述情况, 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针对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七) 投标要求 1.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或承诺。
--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项目所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合计价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及本第二章列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各分项采购预算合计，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产品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无。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南宁日报社、南宁国际传播中心）：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17-TQG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7000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7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林海玉

联系电话： 0771-5712711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附件 3：乙方报价表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17-TQGC）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媒介专员（初级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 元（¥ 70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交付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 1 年内开始交付，并按季度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服务交付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服务交付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8号_____

电话：_____0771-5713893_____

传真：_____0771-5530875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029_____

开户名称：_____南宁市融媒体中心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6249 8777 2563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南宁市融媒体中心_____

日期：2023年6月18日

二、开标一览表(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17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内容(含 具体服务范围、服 务时间、服务标准 等内容)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	------	--	----------------	------------	----------------------	----

1	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	★一、投放期 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 1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利用广西、南宁市级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媒体,以同频同步方式开展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等信息宣传: 1、党报党刊: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图文整版 2 个(可拆分成 8 版,根据公告的刊发需求,相关版面可按大小折算成公告形式刊发);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系列报道及专栏宣传稿件 10 篇 (2000 字/篇,可配图);动态稿件 15 篇 (800 字/篇,可配图),对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单位形象进行宣传。 2、电视台:在市级以上平台的广播电视台 2 档以上的栏目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的宣传推广,全年各平台相关报道,全年拟播发 20 条以上; 3、电台: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重点节目开设专栏,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重点第一时间播出工作动态。播出要求:早上 7:30 至 8:00 开设相关专栏。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黄金时段制作播出南宁	1 项	700000.00	700000.00	无
---	-------------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工作等宣传片，重点围绕工作重点，对业务办理渠道、惠民利民、利企扶企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字数不少于100字，每季不少于100字，合作期内全年总量不少于400字。 4、短视频制作：策划、拍摄、制作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或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工作为主题内容的短视频30期，并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的新媒体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同步推送。（采购人根据具体拍摄需要配合组织拍摄） 5、新媒体：在市级电视台、电台节目、党报党刊平台的新媒体端（微公号、APP、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等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50条次以上。 6、在南宁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媒体平台开展针对南铁集团辖区公积金管理机构所需要发布的工作、政策、便民措施措施等内容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8条次以上。 7、其他：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需要，针对全年宣传热点在南宁市级广播电台相关官方网络平台进行2次网络直播。配合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活动进社区、相关				
--	---	--	--	--	--

	政策进招聘会等方面 进行推广。				
投标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柒拾万元 人民币 （¥ 700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内容，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立即开展， 各之日 起 半年内开始交付，并按季度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请在此处盖章）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 1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服务时间以实际约定为准）。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 1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服务时间以实际约定为准）。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给成交商做为预付款；2025 年 10 月采购人组织一次成果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给成交商做为预付款；2025 年 10 月采购人组织一次成果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五)	工作要求： ▲1.中标人按季度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	工作要求： ▲1.中标人按季度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	无偏离

偏离表

	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赔偿给采购人。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周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投标人在文件中提供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4.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5.如采购人审核要求对相关发布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方案时,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调整方案后,中标人才能重新发布,否则引起的问题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交付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赔偿给采购人。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周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投标人在文件中提供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4.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5.如采购人审核要求对相关发布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方案时,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调整方案后,中标人才能重新发布,否则引起的问题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费用; (2) 技术支持、售后服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费用;	

务费等。 (3) 招标代理服务、保险费、税金。 (4) 报价价格为全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宣传投放，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回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2) 成交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确保广告不出现违法、违禁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向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	(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3) 招标代理服务、保险费、税金。 (4) 报价价格为全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 如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宣传投放，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回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2) 成交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确保广告不出现违法、违禁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向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	无偏离
--	---	------------

	担法律责任等),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七)	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或承诺。 3.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项目所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 在项目所在地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 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或承诺。 3.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项目所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 在项目所在地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 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八)	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无偏离

	▲2.本项目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合计价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及本第二章列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各分项采购预算合计，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产品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合计价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及本第二章列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各分项采购预算合计，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产品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包含或不包含）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注明投标价的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七、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中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招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	★一、投放期 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1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服务时间以实际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利用广西区内市级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及其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媒体，以同频同步方式开展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等信息宣传： 1、党报党刊：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图文整版 2 个（可拆分成1/4版，根据公告的刊发需求，相关版面可按大小折算成公告形式刊发）；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系列报道及专栏宣传稿件 10 篇（2000 字/篇，可配图）；动态稿件 15 篇（800 字/篇，可配图），对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	南宁住房公积金宣传服务	★一、投放期 自合同签订后，实际开展服务之日起1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服务时间以实际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利用广西区内市级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及其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媒体，以同频同步方式开展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等信息宣传： 1、党报党刊：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图文整版 2 个（可拆分成1/4版，根据公告的刊发需求，相关版面可按大小折算成公告形式刊发）；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系列报道及专栏宣传稿件 10 篇（2000 字/篇，可配图）；动态稿件 15 篇（800 字/篇，可配图），对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	无偏离

		文整版2个(可拆分成1/2版,根据公告的刊发需求,相关版面可按大小折算成公告形式刊发);在南宁市级党报党刊刊发系列报道及专栏宣传稿件10篇(2000字/篇,可配图);动态稿件15篇(800字/篇,可配图),对南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单位形象进行宣传。 2、电视台:在市级以上平台的广播电视台2档以上的栏目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的宣传推广,全年各平台相关报道,全年拟播发20条以上; 3、电台: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重点节目开设专栏,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重点第一时间播出工作动态。播出要求:早上7:30至8:00开设相关专栏。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黄金时段制作播出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工作等宣传片,重点围绕工作重点,对业务办理渠道、惠民利民、利企扶企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字数为50100字,每天2次,合作期内总播出量不少于400次。 4、短视频制作:策划、拍摄、制作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工作或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工作为主题内容的短视频30期,并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的新媒体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同步推送。(采购人根据具体拍摄需要配合组织拍摄) 5、新媒体:在市级电视台、电台节目、党报党刊平台的新媒体端(微公号、APP、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等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50		规、单位形象进行宣传。 2、电视台:在市级以上平台的广播电视台2档以上的栏目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的宣传推广,全年各平台相关报道,全年拟播发20条以上; 3、电台: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重点节目开设专栏,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重点第一时间播出工作动态。播出要求:早上7:30至8:00开设相关专栏。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黄金时段制作播出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工作等宣传片,重点围绕工作重点,对业务办理渠道、惠民利民、利企扶企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字数为50100字,每天2次,合作期内总播出量不少于400次。 4、短视频制作:策划、拍摄、制作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工作或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工作为主题内容的短视频30期,并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的新媒体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同步推送。(采购人根据具体拍摄需要配合组织拍摄) 5、新媒体:在市级电视台、电台节目、党报党刊平台的新媒体端(微公号、APP、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等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50
--	--	---	--	--

		关专栏。在广西区内市级广播电台黄金时段制作播出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工作等宣传片,重点围绕工作重点,对业务办理渠道、惠民利民、利企扶企等内容进行宣传推广。字数为50100字,每天2次,合作期总播出量不少于400次。 4、短视频制作:策划、拍摄、制作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工作或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工作为主题的短视频30期,并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平台的新媒体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同步推送。(采购人根据具体拍摄需要配合组织拍摄) 5、新媒体:在市级电视台、电台节目、党报党刊平台的新媒体端(微公号、	条次以上。 6、在南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媒体平台开展针对南铁集团辖区公积金管理机构所需要发布的工作、政策、便民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8条次以上。 7、其他: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需要,针对全年宣传热点在南宁市级广播电台相关官方网络平台进行2次网络直播。配合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活动进社区、相关政策进招聘会等方面进行	
--	--	---	--	--



		APP、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开展围绕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政策等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 50 条次以上。 6、在南宁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媒体平台开展针对南铁集团辖区公积金管理机构所需要发布的工作、政策、便民措施等内容的宣传推广,全年拟播发 8 条次以上。 7、其他:根据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需要,针对全年宣传热点在南宁市级广播电台相关官方网络平台进行 2 次网络直播。配合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活动进社区、相关政策进招聘会等方面进行推广。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包括小于等于,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话):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5 月 18 日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	事业单位	南宁市云景路28号	9	5530704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联系电话
1	总负责人	王海云	男	48	硕士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 副高级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团队责任等规章制度	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8977111066
2	协助负责人	吴海珍	女	55	硕士	新闻学 副高级	团队管理	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3978858812
3	执行人员	吴军	男	46	本科	新闻学 中级	负责统筹稿件的采写	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8077785235
4	执行人员	陈满运	男	44	硕士	新闻学 中级	负责统筹稿件、视频、图片编审工作	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3481035396
5	执行人员	李静	女	41	本科	新闻学 中级	负责在稿件采写工作	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3768271984
6	执行人员	黄维业	男	45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	负责图片、视频的摄影摄像	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8172398360

						专业			场	
7	售后 人员	莫岚 远	女	45	本科	新闻学	中级	统筹对接稿件 审核、刊发情况	1小时内 到达采购 人指定现 场	13877179 825
8	售后 人员	韦静	女	33	本科	新闻学	中级	负责稿件的采 写工作	1小时内 到达采购 人指定现 场	18172398 369
9	售后 人员	田艳	女	41	本科 新闻			负责统筹编审	1小时内 到达采购 人指定现 场	18077785 240
10	售后 人员	叶荷	女	35	本科		初级	统筹人员	1小时内 到达采购 人指定现 场	18777171 132